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闽卫人口函〔2021〕530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报送本地区每千人拥有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度分解指标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经发局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《关于报送本地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度分解指标的通知》（国卫办人口函〔2021〕40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请于8月15日前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本市卫健委和发改委公章后报送省卫健委和发改委。

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方式：0591-87761106、87512007（传真）

省发改委社会事业处联系人：谢菲

---

联系方式：0591-87063221、87063192（传真）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报送本地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 婴幼儿托位数年度分解指标的通知

国卫办人口函〔2021〕4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精神，按期有效完成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——“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”（以下简称千人口托位数）达到4.5个的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年度分解指标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分解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，按照工作要求填写报送。指标分解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目标导向。以按期有效完成千人口托位数指标任务为根本目标。各地区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标调整本地指标，到“十四五”末期千人口托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4.5个，并逐年分解托位数和托位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统计。科学确定托位范围，确保数据质量。对不具备托育服务功能的早教、早培机构，不纳入统计范围。幼

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，按实际入园婴幼儿数核定。家庭托育点按实际收托婴幼儿数核定。

（三）坚持效果导向。以更好地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以本地常住人口为核定基数，在年度千人口托位数指标分解时，充分考虑每年常住人口总量变动情况，提前谋划、留有余量。对于育龄人口占比较高、未来一段时期新出生人口较多、托育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，应上浮指标值，合理增加“十四五”时期托位建设总量和每年建设数量，确保托育服务有效提供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卫生健康委和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广泛深入了解情况，确保本地区合理上报年度分解指标，共同按期有效完成千人口托位数指标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上报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卫生健康委和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职责，遵守填报原则，认真审核上报数据。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》加盖本省（区、市）卫生健康委和发展改革委公章，于8月31日（周二）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以指标促落实。在制定并分解千人口托位数指标任务的同时，以指标任务完成作为工作导向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设施数量、规模和布局，优化发展政策环境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把《“十四五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》中提出的

“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”、“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”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，作为千人口托位数指标任务完成的重要工作抓手，以项目推进促任务落实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年7月2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（区、市）卫生健康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

年度	本省（区、市）常住人口 数量（万）	本省（区、市）3岁以下 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本省（区、市）每千人口拥有3岁 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
2021年			
2022年			
2023年			
2024年			
2025年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请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

## “十四五”时期本地区千人口托位数年度指标分解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市卫健委

市发改委

年度	本市常住人口数量（万）	本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本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 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
2021年			
2022年			
2023年			
2024年			
2025年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请于8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卫健委和省发改委。